

证券代码：870483

证券简称：汇新能源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汇新恒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梁栢强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汇新恒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定向融资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

规之规定，拟发行定向融资计划，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融资期限 36 个月，具体以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融资名称：汇新恒信 2021 年中关村创新成长定向融资计划

融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以实际为准；

年化利率：以《认购协议》为准；

期限：36 个月；

担保方式：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次“汇新恒信 2021 年中关村创新成长定向融资计划”的本金和收益兑付提供全额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兑付方式：按季度付收益，到期一次性偿还剩余本金及收益；

提请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融资计划的相关事宜，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组织实施本次定向融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定向融资计划的期限品种、融资时间、融资期次、融资规模、认购对象等，该项授权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总规模发行完成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公司房产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拟发行定向融资计划，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融资期限 36 个月，并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前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上述授信以公司坐落于湛江奋勇高新区首期工业园区裕廊路东侧生物质能

源集中供热项目办公室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证号为：粤（2021）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2368 号）和坐落于湛江奋勇高新区首期工业园区裕廊路东侧生物质能源集中供热项目厂房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证号为：粤（2021）湛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2367 号）资产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保证合同》（简称“委托保证合同”），及《不动产抵押合同》（简称“反担保合同”）并授权梁栢强代表公司签署与委托保证合同、反担保合同相关的所有合同、协议及文件。同意公司办理赋予前述合同、文件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汇新恒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提议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上午 10:00 时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汇新恒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汇新恒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